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风险防范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为进一步完善院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拓展深化院校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制度建设，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院校拟聘请风险防范法律顾问，对院校管理中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为此，院校特设立“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风险防范法律顾问项目”，现诚邀从事医学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及综合三甲医院法律服务工作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参加院校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风险防范法律顾问公开比选工作。比选活动结束后，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内，院校将与中选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

- 1、**比选项目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风险防范法律顾问
-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签订服务协议日期为准。
- 3、**参选报名：**
 - 3.1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必须邮寄相关资料报名，未根据要求按时报名将取消参加比选会议的资格。
 - 3.2 **报名有效时间：**

自公告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含公布日，以邮件到达日期为准），按照报名要求将资料寄送至以下地点。
 - 3.3 **报名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9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办公室，邮编 100730。
 - 3.4 **报名资料：**
 - 3.4.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正本副本均可，需加盖公章。
 - 3.4.2 参选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签字加盖公章。
 - 3.5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10-65105923

4、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4.1 递交时间：比选会议当天统一带至现场递交，截止时间为比选会议开始前 5 分钟。
- 4.2 递交地点：比选会议举办地点。

5、比选会议时间、地点

- 5.1 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 5.2 地点：第三会议室（东单三条 9 号）

6、采购人信息：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9 号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10-65105923

传 真：010-65135844

E-mail：office@pumc.edu.cn

第二部分 参选人须知

一、 总则说明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风险防范法律顾问项目。
- 1.2 服务需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 1.3 本次项目采购形式为公开比选，综合评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 2.2 “被邀请参选人”系指向采购人成功报名并提交参选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被邀请参选人

- 3.1 被邀请参选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先进的硬件设施；
-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存在未决诉讼；
- 3.8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从事律师工作5年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保证有相对固定的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不少于5人；
- 3.10 有处理各类诉讼和医事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并具有为大型医学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及综合三甲医院提供整体法律风险防范方案的能力；
- 3.11 参选人必须具备良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能够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有大型医学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及综合三甲医院服务经验者优先考虑；
- 3.12 凡未邮寄资料报名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比选；

4、 参选费用

- 4.1 无论参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被邀请参选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 参选文件的编写

5、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参选函（格式）

报价函（格式）

服务方案

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五部分 参选文件格式要求 附录）

拟派律师团队情况说明

被邀请参选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 参选报价

- 6.1 所有参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应邀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6.2 应邀参选人应在报价函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7.1 被邀请参选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共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并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7.2 参选文件须打印，并由被邀请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7.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8、 参选文件递交的要求和无效

8.1 参选文件的密封

递交参选文件时,被邀请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8.2 参选文件有效期

(1) 参选文件应在规定的参选日后的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参选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参选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人可要求被邀请参选人同意延长参选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被邀请参选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三、 比选会议及评审

9、 比选会议

9.1 采购人将按参选文件的规定, 在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比选会议。比选会议由采购人主持, 评选小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所有被邀请参选人应派代表参加。

9.2 评选小组的所有成员集中与被邀请参选人分别进行比选会议。各被邀请参选人进行 10 分钟的陈述, 向评选小组陈述律所简介、报价、服务方案等, 并对评选小组的问题进行答疑。在比选会议中, 与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比选会议有关的其他被邀请参选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比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 评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参选人。

9.3 参选会议将以参选文件服务要求作为参考依据, 就报价、参选人资质、服务内容、优惠条款等评选小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各方面进行质询。被邀请参选人应如实提供评选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 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方案。

9.4 采购人将对比选会议全过程及内容做记录。

10、 组建评选小组

1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特点等组建评选小组负责比选会议及评审。评选小组为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

11、 参选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1 评选小组将审查参选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选有效期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1.2 评审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别, 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被邀请参选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参选文件将被予以拒绝。

11.3 对于参选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选小组可以接受澄清。

11.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选小组要初步审查每份参选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被邀请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1.5 不具备参选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经过最终评审后,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参选文件属于不具备参选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1) 参选有效期不足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的;

(4) 被邀请参选人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纪行为或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的;

(5) 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评选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比选文件其他要求的;

(7) 参选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12、 参选文件的澄清

12.1 在比选会议间,评选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被邀请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3、 评审

13.1 经初审合格的参选文件, 评选小组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 对其报价、服务内容、优惠条款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

14、 保密原则

14.1 从比选会议开始到授予成交人止, 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得向被邀请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2 在比选会议及评审期间, 被邀请参选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选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确定成交

15、 成交人的确定标准

15.1 评选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 进而确定成交人。

15.2 采购人保留根据被邀请参选人的自身优势将服务分开授予不同被邀请参选人成交的权利。

15.3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选响应的权利, 且对受影响的应邀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被邀请参选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6、 最终审查

1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采购人保留对被邀请参选人现场考察的权利, 被邀请参选人提供任何虚假或失实的资料, 将导致其成交候选人的资格被取消。

16.2 审查将根据被邀请参选人按照本文件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对被邀请参选人的财务、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 采购人将成交通知授予该被邀请参选人。

16.3 如果审查未通过, 成交候选人将被采购人拒绝, 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17、 成交通知书

17.1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比选会议之日后到参选有效期满前撤回处理。

18.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

(以双方最终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简介

此次采购风险防范法律顾问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签订服务协议日期为准。采购人将每年对合约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合同期满前 30 日历日内，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二、资质要求

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先进的硬件设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存在未决诉讼；
8.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从事律师工作 5 年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保证有相对固定的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不少于 5 人；
10. 有处理各类诉讼和医事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并具有为大型医科院校及综合三甲医院提供整体法律风险防范方案的能力；
11. 参选人必须具备良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能够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有大型医科院校及综合三甲医院服务经历者优先考虑。
1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需符合要求。

三、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及所属独立法人单位提供风险防范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律文书合法合规性审查
(1) 就中、英文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提

出具体法律意见或建议、提示法律风险，合同（协议）类型、数量、标的金额不限；

（2）对采购人所涉及的各类合同进行全面梳理，进行风险把关后形成相应类型的合同标准文本。

2. 风险防范法律咨询

（1）法律咨询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外交流、投资合作、基本建设工程、教育教学管理、知识产权、人事劳动纠纷、房屋产权纠纷、职工拆迁腾退纠纷、医事行政处罚等领域；

（2）就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运行各领域、各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方面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数量不限；

（3）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应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项目、事务及合同等的磋商或谈判，参加采购人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的调解，数量不限。

3. 案件代理及评析

代理采购人与他人发生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开展案件评析，梳理法律风险点，提出预防及处理措施建议。

4. 法制宣传培训

应采购人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采购人决定；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5. 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6 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 参选文件格式要求

一、封面

参选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_____

参选人： _____

日期： _____

二、目录

参选文件

目 录

参选函（格式）

报价函（格式）

服务方案

资格证明文件

拟派律师团队情况说明

被邀请参选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格式内容

1 参 选 函（格式）

致：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根据贵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风险防范法律顾问 项目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被邀请参选人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3 份：

1. 参选函
2. 报价函
3. 服务方案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拟派律师团队情况说明
6. 被邀请参选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签字代表被邀请参选人宣布同意如下事项：

- 1) 被邀请参选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2) 被邀请参选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根据比选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4) 被邀请参选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参选资料。
- 5) 被邀请参选人保证所递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若发现被邀请参选人提供虚假文件，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6) 被邀请参选人应当按委托协议和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比选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或分解比选项目后转让他人。

7)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参选人名称（公章）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报 价 函（格式）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风险防范法律顾问项目

供应商	
应答范围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风险防范法律顾问项目
报价	(大写数字) _____万/年 (小写数字) _____万/年
备 注	

应邀参选人名称(盖章): _____

应邀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资格证明文件一览

- 1、授权委托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 2、被邀请参选人资信文件：
 - 2.1 执业许可证（加盖公章）；
 - 2.2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加盖公章）；
 - 2.3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加盖公章）；
 - 2.4 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3、被邀请参选人概况说明（首页加盖公章）；
- 4、医学科研机构及医事法律服务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可以遮盖金额等涉密内容，三份以上）；
- 5、被邀请参选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审专家独立评分，评审专家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应邀参选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价格部分	评选小组根据各位参选人的报价，相互比较，综合考虑其法律服务价值。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根据参选人及其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整体实力水平（律师事务所经营状况、获奖情况、服务领域、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
	同类业绩	根据近三年为医学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及综合三甲医院提供法律服务的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及双方签字盖章的复印件等，并加盖应答人公章）进行评价。
	人员配置	评选小组根据报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的资质、履历、是否有在医学科研院所或医疗机构服务的经验等综合评审。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定。	
其他增值服务	根据参选人应答所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酌情评审。	